

苑裡鎮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4 次臨時會議事錄

目 錄

一、議事日程表	1
二、會議概況	
壹、預備會議	2
貳、大會	
第 1 次會議	4
第 2 次會議	11
三、附錄	
1、代表出席一覽表	15
2、議決案分類統計表	16

一、議事日程表

苗栗縣苑裡鎮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4 次臨時會議事日程表

日期	星期	開會時間及會議事項		備註
		上午 10 時至 12 時	下午 14 時至 17 時	
10 月 13 日	三	1. 代表報到 2. 預備會議		
10 月 14 日	四	討論提案		第 01 次會議
10 月 15 日	五	1. 討論提案 2. 人民請願案 3. 臨時動議 4. 閉會		第 02 次會議
備註	本議事日程表經大會議決得變更修正。			

壹、預備會議

一、時間：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13 日上午 10 時 32 分

二、地點：本會議事堂

三、出席：洪主席晃琦、陳副主席基寶、蔡代表明芳、林代表俊廷、張代表文財、王代表建鑫、郭代表汶沂、張代表素英、黃代表永岡、張代表平奇

四、主席：洪晃琦

五、司儀：秘書鄭泉奇

六、紀錄：駱秋香

七、會議事項

甲、報告事項

鄭秘書泉奇：大家早安，代表簽到 7 席，已達法定開會人數，請主席宣布開會。

洪主席晃琦：…(問候語)…這次是第 21 屆第 14 次臨時會，今天的議程是代表報到及預備會議，現在宣布開會(敲槌三聲)。

洪主席晃琦：現在進行下一個議程。

鄭秘書泉奇：會務報告及討論事項：

(一)報告事項：

休會期間同意墊付案件共(13)件，書面資料請參閱。

乙、討論事項

案由一：擬定本會第 21 屆第 14 次臨時會議事日程表是否適當？提請討論。

審查意見：照表定通過

議決：照審查意見通過

案由二：本會第 21 屆第 13 次臨時會議事錄，提請確認。

審查意見：無意見確認通過

議決：照審查意見通過

丙、臨時動議

洪主席晃琦：各位代表有臨時動議嗎？好，沒有。

洪主席晃琦：還有代表要發言的嗎？沒有，好，我們今天會議就此結束，散會(敲議事槌三下)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13 日 10 時 35 分散會

貳、大會

第 1 次會議

一、時間：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14 日上午 10 時 37 分

二、地點：本會議事堂

三、出席：洪主席晃琦、陳副主席基寶、蔡代表明芳、林代表俊廷、張代表文財、王代表建鑫、郭代表汶沂、張代表素英、黃代表永岡、張代表平奇

四、列席：鎮長劉秋東、主任秘書楊介德、民政課長鍾永坤、農業課長謝素玉、人事室課員蔡沛絨、財政課長曾美華、行政室主任鄭秉松、建設課課長蔡昆霖、社會課長傅金鳳、主計室主任連怡紅、圖書館館長蔡錦繡、幼兒園教保員陳玥彤、清潔隊長李月香、公管所所長鄭智元、殯葬所所長吳玫花

五、主席：洪晃琦

六、司儀：秘書鄭泉奇

七、紀錄：駱秋香

八、會議事項

甲、報告事項

鄭秘書泉奇：大家早安，代表簽到 7 席，已達法定開會人數，請主席宣布開會。

(本次大會由張素英代表擔任主席)

張代表素英：…(問候語)…今天是第 21 屆第 14 次臨時會第 1 次的會議，現在宣布開會(敲槌三聲)。今天的議程是討論提案。首先進行討論提案，公所提案(共 8 案)請秘書宣讀提案。

乙、討論提案

公所提案：

編號：第 1 號案

類別：幼兒類

提案人：鎮長劉秋東

案由：為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本鎮立幼兒園「110 學年度推動本土語言融入教保活動課程經費」乙案，計新台幣 4 萬 490 元整，提請 貴會審議，請惠予同意墊付。

理由：依據苗栗縣政府 110 年 9 月 30 日府教學前字第 1100187584 號函辦理。

辦法：敬請 貴會同意墊付後執行，俟辦理 110、111 年度追加減預算時轉正。

審查意見：照案通過

議決：照審查意見通過

編號：第 2 號案

類別：清潔類

提案人：鎮長劉秋東

案由：為提升清潔人員工作士氣，辦理「110 年度清潔隊資源回收、綠能觀摩交流活動」計 31 萬 9,200 元，敬請同意墊付，提請 貴會審議。

理由：本案俟辦理追加(減)預算時辦理轉正。

辦法：經 貴會同意後執行辦理。

審查意見：照案通過

議決：照審查意見通過

編號：第 3 號案

類別：建設類

提案人：鎮長劉秋東

案由：為苗栗縣政府補助本所辦理「110 年度苑裡鎮市區人行道無障礙環境改善計畫」乙案，總經費計新臺幣 50 萬元整，為利地方繁榮與發展，敬請 貴會惠予同意墊付，提請審議。

理由：一、依據苗栗縣政府 110 年 9 月 17 日府工道字第 1100180085 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計畫苗栗縣政府核定總經費計新臺幣 50 萬元整。

辦法：經 貴會同意墊付後執行，俟辦理 110 年度追加減預算時轉正。

審查意見：照案通過

議決：照審查意見通過

討論紀要：

張代表素英：請建設課長說明本案。

蔡課長昆霖：(問候語：略)這案是因為苗栗縣政府有來文核定要給我們 50 萬的養護費，依據縣府的公文，我們提請代表會同意墊付，以上報告。

張代表素英：建設課長已經說明了，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？(席間應答：沒有)好，通過(敲槌一聲)。

編號：第 4 號案

類別：建設類

提案人：鎮長劉秋東

案由：有關本所「110 年度公路公共運輸服務升級計畫」總經費新臺幣 105 萬 2,800 元整，為利地方繁榮與發展，敬請 貴會惠予同意墊付，提請審議。

理由：一、依據交通部公路總局 110 年 9 月 10 日路運計字第 1100107281 號暨苗栗縣政府 110 年 9 月 16 日府工道字第 1100174419 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案交通部公路總局同意補助 95%共新臺幣 100 萬元，本所自籌 5 萬 2,800 元，為利本案執行，建請 貴會同意墊付。

辦法：經 貴會同意墊付後執行，俟辦理 110 年度追加減預算時轉正。

審查意見：照案通過

議決：照審查意見通過

編號：第 5 號案

類別：建設類

提案人：鎮長劉秋東

案由：有關本所「110 年度公路公共運輸服務升級計畫」(第 2 波)總經費新臺幣 105 萬 2,800 元整，為利地方繁榮與發展，敬請 貴會惠予同意墊付，提請審議。

理由：一、依據交通部公路總局 110 年 9 月 24 日路運計字第 1100110149 號暨苗栗縣政府 110 年 9 月 29 日府工道字第 1100184074 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案交通部公路總局同意補助 95%共新台幣 100 萬元，本所自籌 5 萬 2,800 元，為利本案執行，建請 貴會同意墊付。

辦法：經 貴會同意墊付後執行，俟辦理 110 年度追加減預算時轉正。

審查意見：照案通過

議決：照審查意見通過

編號：第 6 號案

類別：社會類

提案人：鎮長劉秋東

案由：為辦理本鎮「苑裡鎮新復社區球場地坪改善計畫」經費，所需經費共計新臺幣(下同)120 萬元整，提請 貴會惠予同意墊付，俾利工程順遂推行。

理由：一、依據苗栗縣政府 110 年 9 月 23 日府教體字第 1100171941 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提供使用民眾更為舒適安全的運動環境，旨揭計畫經費共計 120 萬元，經教育部體育署同意補助 108 萬元整，不足部分 12 萬元由本所自籌。

辦法：經 貴會同意墊付後執行，俟辦理追加減預算時轉正。

審查意見：照案通過

議決：照審查意見通過

討論紀要：

張代表素英：請社會課長說明本案。

傅課長金鳳：這個案子是為了提供民眾更為舒適安全的運動環境，總共經費是 120 萬，教育部體育署同意補助 108 萬，不足 12 萬由公所自籌，懇請大會同意墊付本案，謝謝！

張代表素英：各位代表有意見嗎？(席間應答：沒有)好，通過(敲槌一聲)。

編號：第 7 號案

類別：社會類

提案人：鎮長劉秋東

案由：為辦理 110 年度「公路公共運輸服務升級計畫」，所需經費共計新台幣(下同)285 萬 4,896 元整，提請 貴會審議，並請惠予同意墊付執行，以利業務推展。

理由：一、依據苗栗縣政府 110 年 8 月 24 日府工道字第 1100161128 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計畫所需經費共計 285 萬 4,896 元。(交通部公路總局補助 74 萬 7,000 元，不足部分 210 萬 7,896 元由本所自籌)。

辦法：經 貴會同意墊付後執行，俟辦理追加減預算時轉正。

審查意見：照案通過

議決：照審查意見通過

討論紀要：

張代表素英：請社會課長說明本案。

傅課長金鳳：這個案子總經費是 285 萬 4896 元。交通部公路總局補助我們 74 萬 7000 元，不足部分是 210 萬 7896 元由本所自籌，懇請大會支持這個墊付案，謝謝！

張代表素英：各位代表第 7 案有什麼意見嗎？(席間無聲)沒有意見就通過喔，好，通過(敲槌一聲)。

編號：第 8 號案

類別：公共設施類

提案人：鎮長劉秋東

案由：請 貴會審議「苗栗縣苑裡鎮公有零售市場使用管理自治條例」部分條文修正案。

理由：一、依據本所 110 年 8 月 25 日鎮務會議決議辦理。

二、配合「民法」及「零售市場管理條例」下修成年年齡為十八歲(修正第 5 條第 1 項)。

三、定明其過渡規定及施行日期(增訂第 5 條第 2 項及第 24 條第 2 項)。

辦法：提請 貴會審議通過後，據以修正自治條例。

審查意見：照案三讀通過。

議決：照審查意見通過

討論紀要：

張代表素英：鎮公所修訂「苗栗縣苑裡鎮公有零售市場使用管理自治條例」部分條文修正案，要經三讀會程序。現在進行一讀會，請鄭所長做修正條文總說明。

鄭所長智元：(問候語：略)本次管理自治條例第 5 條及第 24 條修正，是配合民法及零售市場管理條例下修成年年齡，重點說明如下：

一、修正第 5 條第 1 項：將本自治條例項有關公有市場攤(舖)位申請人資格之年齡門檻為需年滿二十歲或未成年已結婚之規定，修正為「須已成年」並刪除「或未成年已結婚」之文字。

二、增訂第 5 條第 2 項及第 24 條第 2 項，定明其過渡規定及施行日期：配合零售市場管理條例，審酌該條例 109 年 12 月 30 日修正施行前已結婚之未成年人，其已取得之行為能

力不受影響，爰增訂第 5 條第 2 項，定明其於滿 18 歲前仍適用修正施行前之規定；另為與民法修正之施行日期一致，爰增訂第 24 條第 2 項，定明本次修正條文施行日期為 112 年 1 月 1 日。以上簡單報告。

張代表素英：各位代表有意見嗎？沒意見就一讀通過喔，好，一讀通過(敲槌一下)。現在進入二讀會，修正條文共有 2 條，各位代表有意見嗎？好，沒意見，二讀通過(敲槌一下)。三讀文字修正，有沒有文字要修正的？好，沒有，「苗栗縣苑裡鎮公有零售市場使用管理自治條例」部分條文修正案，照案三讀通過(敲槌一下)。鎮公所提案已審議完畢，其餘提案下次會議再審，各位代表有意見嗎？沒意見，好，那今天的會議到此結束，散會(敲議事槌三下)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14 日上午 10 時 50 分散會

第 2 次會議

一、時 間：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15 上午 10 時 50 分

二、地 點：本會議事堂

三、出 席：洪主席晃琦、陳副主席基寶、蔡代表明芳、林代表俊廷、張代表文財、王代表建鑫、郭代表汶沂、張代表素英、黃代表永岡、張代表平奇

四、列席：鎮長劉秋東、主任秘書楊介德、民政課長鍾永坤、農業課長謝素玉、人事室主任陳婕瑀、財政課長曾美華、行政室主任鄭秉松、建設課課長蔡昆霖、社會課課長傅金鳳、主計室主任連怡紅、圖書館館長蔡錦繡、幼兒園教保員陳玥彤、清潔隊長李月香、公管所所長鄭智元、殯葬所所長吳玫花、政風室主任陳柏如

五、主 席：洪晃琦

六、司 儀：秘書鄭泉奇

七、紀錄：駱秋香

八、會議事項

甲、報告事項

鄭秘書泉奇：大家早安，代表簽到 7 席，已達法定開會人數，請主席宣布開會。

洪主席晃琦：…(問候語)…今天是第 21 屆第 14 次臨時會第 2 次的會議，現在宣布開會(敲槌三聲)。今天的議程是討論提案、人民請願案、臨時動議及閉會。首先進行討論提案，上次會議鎮公所提案已審議完畢接下來審議代表提案。請秘書宣讀提案。

乙、討論提案

代表提案

編號：第 1 號案

類別：社會類

提案人：主席 洪晃琦

附署人：副主席陳基寶、代表蔡明芳、
代表林俊廷、代表張文財、
代表郭國盛、代表王建鑫、
代表郭汶沂、代表張素英、
代表黃永岡、代表張平奇

案由：因疫情嚴峻，導致民眾普遍生計困苦，建請鎮公所加發鎮民每人紓困金 1000 元，以配合政府紓困政策。

理由：因疫情嚴峻，導致民眾普遍生計困苦，配合政府紓困政策且考量本鎮財政尚可，建請鎮公所加發鎮民每人紓困金 1000 元。

辦法：建請鎮公所採納辦理。

審查意見：照案通過。

議決：照審查意見通過

討論紀要：

洪主席晃琦：請問各位代表先進有沒有要做補充說明的。黃永岡代表請。

黃代表永岡：(問候語：略)鎮長，這案你要認真，因為對大家都有加分，而且對民眾有直接受惠，我們是提案最少 1000 元，你如果要加碼，我們也不反對，最好是這樣，希望你有能力去找財源，努力一下，功德大家做，以上報告。

洪主席晃琦：請問各位代表先進還有沒有要做補充的，沒有的話這個案子就照案通過了。(席間應答：好)好，照案通過(敲槌一聲)。

編號：第 2 號案

類別：社會類

提案人：代表 蔡明芳

附署人：主席 洪晃琦 代表 郭汶沂

案由：鑑於我國已邁向高齡化社會，老年人口快速增加，且近

年物價波動劇烈，考量本鎮財政尚可，每年又有台電公司電協會促協金之捐助收入，建請鎮公所提高補助本鎮各長壽俱樂部重陽敬老餐敘活動經費每會 3 萬元，以嘉惠本鎮長者。

理由：邁向高齡化社會，老年人口快速增加，且近年物價波動劇烈，提高補助本鎮各長壽俱樂部重陽敬老餐敘活動經費，以嘉惠本鎮長者。

辦法：建請鎮公所採納辦理。

審查意見：照案通過。

議決：照審查意見通過

討論紀要：

洪主席晃琦：蔡明芳代表請。

蔡代表明芳：(問候語：略)現在老人會、長壽會我們都有補助桌餐，社會課長，一桌是多少？

傅課長金鳳：代表好，我們是補助 1 桌 3000 元，今年因為疫情關係，所以沒有補助，改以文宣品的部分來補助。

蔡代表明芳：現在物資上漲，桌餐 3000 元真的辦不出好菜色，我希望公所盡可能的找出財源，可以多補助一些，讓這些老人受惠，以上報告。

洪主席晃琦：各位代表先進對這案還有沒有要補充的，沒有的話，第 2 案照案通過(敲槌一聲)。

編號：第 3 號案 類別：民政類

提案人：代表 張素英 附署人：主席 洪晃琦 代表 張文財

案由：近來火災頻傳，本鎮房裡里 10 鄰鄉親陳情，住宅周邊欠缺消防栓，影響公共安全，建請於該鄰 110-1 號陳儀峰先生住宅附近裝設消防栓，以保障居民生命財產安全。

理由：房裡里 10 鄰住宅周邊欠缺消防栓，影響公共安全，裝設消防栓，以保障居民生命財產安全。

辦法：建請函轉消防局採納辦理。

審查意見：照案通過。

議決：照審查意見通過

討論紀要：

洪主席晃琦：各位代表先進這個案子有沒有要補充說明的？張素英代表請。

張代表素英：(問候語：略)關於第 3 案，房裡里 10 鄰很多鄉親來陳情，希望本次大會可以提案，希望可以裝設消防栓，拜託鎮長，7、8、9 鄰都有，只有 10 鄰沒有，拜託鎮長關心一下，謝謝！

洪主席晃琦：好，各位代表先進，還有沒有對這個案子要補充說明的？沒有的話，這個案子就請鎮公所來協助幫忙，好，第 3 號案照案通過(敲槌一聲)。本會代表的提案已全部審議完畢。進行下個議程。

鄭秘書泉奇：人民請願案。

洪主席晃琦：本次會期沒有人民請願案。進行下個議程。

鄭秘書泉奇：臨時動議。

洪主席晃琦：各位代表有臨時動議嗎？或要發言的？(沒有)好。本次會期感謝劉鎮長、楊主秘及公所一級主管、本會副主席及各位代表先進的熱烈參與，本次臨時會各項議程已順利圓滿完成，謝謝大家！閉會！(敲槌三聲)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15 日上午 10 時 56 分散會

三、附錄

1. 代表出席一覽表

座 號		1	2	3	4	5	6	7	8	9	10	11
代表姓名		洪晃琦	陳基寶	蔡明芳	林俊廷	張文財	郭國盛	王建鑫	郭汶沂	張素英	黃永岡	張平奇
10月13日	上午	○	○	○	○	○	×	○	○	○	○	○
	下午	○	○	○	○	○	×	○	○	○	○	○
10月14日	上午	○	○	○	○	○	×	○	○	○	○	○
	下午	○	○	○	○	○	×	○	○	○	○	○
10月15日	上午	○	○	○	○	○	×	○	○	○	○	○
	下午	○	○	○	○	○	×	○	○	○	○	○
備 註		出席：○ 請假：△ 未出席：×										

2. 議決案分類統計表

提 案 別	類別	幼	清	建	社	公	民					合
	區別	兒	潔	設	會	共 施	政					計
鎮 長 提 案	提 案	1	1	3	2	1						8
	通 過	1	1	3	2	1						8
	擱 置											
代 表 提 案	提 案				2		1					3
	通 過				2		1					3
	不通過											
人 民 請 願 案	提 案											
	通 過											
	不通過											
臨 時 動 議	提 案											
	通 過											
	不通過											
審 查 結 果	提 案	1	1	3	4	1	1					11
	通 過	1	1	3	4	1	1					11
	擱 置											

苗栗縣苑裡鎮民代表會主席 洪晃琦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15 日